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舊大埔警署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舊大埔警署建於一八九九年，為新界首間警署及警察總部。隨著新的大埔分區警署於一九八七年正式投入服務，舊大埔警署遂停止運作。舊大埔警署在二零零九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活化為綠匯學苑，以推動保育及永續生活。

歷史價值

根據一八九八年簽訂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及 235 個島嶼租借予英國，為期九十九年。儘管租約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但當時香港政府並不急於接管新界，但委派輔政司駱克爵士(一八五八年至一九三七年)視察這塊名為「新界」的新租借土地。由於大埔位於新界中央，駱克爵士建議在當地設立政府行政機關及警察總部，遂興建草寮，為警察提供大埔臨時處所。警察司梅含里在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到訪屏山，觸發當地動亂。

英國租借新界，引起新界居民躁動不安，他們反對英國佔領新界，並相信興建警署會影響區內風水。原擬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位於運頭角里旗杆山的草寮舉行升旗儀式，但草寮在一八九九年四月三日被焚毀。¹香港政府遂宣稱不會干預居民的土地、房屋或習俗。然而，在該九個月時間內，當地居民不斷流傳英國接管新界後的謠言，例如徵收稅項和充公資產。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新界爆發武裝衝突，政府和當地居民激烈戰鬥，香港總督卜力爵士遂立即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在旗杆山，即舊大埔警署所在位置升起英國國旗(原定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²在騷亂平息後，殖民管治正式在新界確立。換言之，舊大埔警署代表了英國確立對新界的殖民管治。

¹ 按當時國際法規定，英國必須舉行升旗儀式後，才正式接管新界。

² 騷亂由新界不同氏族的代表發起。由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九日，當地居民和英軍戰鬥，騷亂持續至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民軍不敵英軍的猛烈炮火而潰敗。

舊大埔警署早期編制有歐籍警官主管一名、印度籍警員七名和華籍警員一名。舊大埔警署除了執行陸上工作外，在維持新界水域的治安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鑑於當時海盜問題猖獗，警署派遣警輪和船隻巡邏新界水域，維持海上治安。

舊大埔警署作警署用途達九十年之久，其間，警署經歷多番困境。日治時期，日軍因警署面積不足而將它棄用，於墟市中心另建警署。警署被空置時，它的門窗、木地板，以至任何實用的東西，均被附近居民搶掠一空。日軍遂派遣哨兵駐守現場，以防該處再遭受破壞。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大埔分區的舊大埔警署的警察面對重大挑戰，三名警員在林村被一名男子槍殺，槍手相信曾於一九四零年代初受過抗日遊擊隊訓練。三名已故警員中，首名被槍殺的是警目林奕仁，他在修理電單車時被槍手殺害，其後兩名為警員鄺耀堂和警司夏弼(Charles Harbert)，他們在拘捕槍手時被擊斃。槍手殺害警司夏弼後，隨即被一名高級警員射殺。在這次行動中，共有三名警員殉職，另有十二名警員受傷。舊大埔警署飯堂曾懸掛一塊紀念牌，悼念該三名殉職警務人員。

舊大埔警署前方曾有兩門火炮，相信是建築物落成後置於警署的花園中，而用來放置火炮的炮台現仍保留。此外，舊大埔警署的花園中曾有一門野戰炮。這支7.5 厘米口徑的槍炮在一八九六年由卡合普廠(Fried Krupp)製造，據說曾在中國內戰期間使用，其後在日佔時期運往香港，一九四六年在新界軍營廢鐵堆中被發現，運往舊大埔警署擺放。一九六四年，這支槍炮從原來的混凝土基座拆下，放置在炮架上。其後，軍隊把撞針修復，令野戰炮可以發射，並曾在船灣警署開幕儀式慶典活動中使用，現時於警隊博物館正門入口處展示。

二戰結束後，舊大埔警署被編入邊界警區，在一九六三年併入新成立的元朗分區，然後在一九七零年轉為沙田分區。一九八七年，大埔區開設新的分區警署，取代了舊大埔警署。

舊大埔警署被新警署取代後，曾改用為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防止罪案組辦事處，以及水警北分區臨時辦事處。舊大埔警署由二零零六年起被空置，在二零一五年活化為綠匯學苑，以推廣低碳生活。

舊大埔警署坐落於運頭角里山頂，位置優越，可俯瞰填海前吐露港的景致。舊大埔警署由三幢單層式「實用主義」建築物組成，即主樓、職員宿舍和飯堂大樓。三幢建築物由一片平坦寬廣的草坪連接——東面為主樓，西面為職員宿舍，北面為飯堂大樓。

建築價值

主樓採用實用主義風格。磚砌建築物簡約、樸實而又富傳統，再加上東、南面外牆的遊廊，使之成為殖民地古典建築風格的典型例子。與職員宿舍和飯堂大樓相較，主樓的建築細節更豐富多姿，凸顯主樓較其餘兩幢建築物更為重要。遊廊及木百葉等建築構件，是特別為本港的夏季氣候而建，圖案豐富的壁爐則在寒冷的冬季使用。主樓的建築價值在於荷蘭式山牆連小圓窗及窗戶上方的五個拱楔，是主樓一大特色。至於建築物的其他建築特色，例如鑄鐵排水渠和雨水斗，以及為壁爐而設的煙囪等，仍然保存良好。主樓金字屋頂以中式筒瓦及板瓦鋪砌，反映殖民地建築亦受到中式建築設計影響。建築物採用了本地建築物料和技術。

主樓內部簡約實用，切合警隊的運作需要。主樓在興建時，除設有廚房和多間辦公室外，還有十二個房間，為五名歐籍及三十二名印度籍或華籍警員提供住處。囚室、報案室及辦公室位於東北翼近遊廊入口，另有一條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東翼職員宿舍與西翼工人宿舍。舊警署的總體布局保持完好。

職員宿舍旨在為駐守警署的職員提供住處，與主樓同樣都是一層高的磚牆建築物，金字屋頂以中式筒瓦及板瓦鋪砌。遊廊沿前後外牆而建，建築物上築有三角形山牆，十分顯眼。木框窗反映殖民地時期的警署建築特色。兩邊房間以天井分隔，一邊設有三個宿舍房間，另一邊則設有兩間較細的工人房連廚房。一九六零年，該

三個宿舍房間改為女警的營房。

飯堂大樓是後期在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六一年興建的，建有遊廊，使之與主樓及職員宿舍的風格一致。瓦楞屋頂以金屬桁架支撐。建築物劃分為飯堂和營房兩大房間。

至於外部構件，例如警署入口附近的保安崗亭及八角形水井、主樓前院的旗桿和兩座炮台，以及草坪上的磚砌焚化爐，均保持完好。

舊大埔警署在過去120年，雖然內部曾因運作需要而進行多次翻新、改建及加建，但整體上仍保留原有的面貌，該址大部分原有建築構件仍然可見。至於建築物內設的報案室連囚室及槍房，原有格局保持不變，反映殖民地時期警署原有的布局。

保持原貌程度

在二十世紀末期，建築物因應運作需要，無可避免進行了多次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如加建飯堂大樓連一條連接主樓的有蓋通道，以容納日益增多的警務人員，包括以大埔為基地並負責操作警輪的水警人員；另外亦加建洗手間、洗衣房、貯物室和鋼簷篷。這幢在殖民地時期興建的警署，鑑於運作需要，無可避免會改動原貌。

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舊大埔警署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活化為現時的綠匯學苑，以推動可持續生活及綜合保育。部份後來加建的構築物，例如主樓的鋼桁樑及鋼桁架現已拆除，並換上木結構，以呈現屋頂原有外貌。主樓已圍封的遊廊，亦已回復為開放式遊廊。主樓的金屬窗框則參照職員宿舍及同期建築的設計，以木框重建。

原有的建築構件，例如荷蘭式山牆、裝飾性窗拱和窗台、鑄鐵排水渠和雨水斗，以及壁爐等，均大致保存原貌。建築物保養大致良好，在活化後呈現原有外貌。

舊大埔警署為新界首間警署及警察總部，而且亦是新界現存歷史最悠久的警署。舊大埔警署於早期殖民

罕有程度

地時代落成，是典型殖民地風格的警署建築。

舊大埔警署坐落於運頭塘里山頂上，地勢較高，位處要衝，俯覽新界平原及水域。英國官員在警署所在地舉行升旗儀式，代表英國確立了對新界的殖民管治。該警署自殖民地時期之初以來，一直擔當維持治安的角色，因此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得以提升。大埔區及警隊不斷發展，而舊大埔警署的警務工作及建築物本身也隨之改變。大埔區社會日益繁盛，駐守警署的警員亦需相應增加，因此警署內部需要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一九六零年，當局安排興建女警營房，亦反映警隊中女警比例愈來愈高。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舊大埔警署鄰近其他同期的政府建築物，旁邊的舊北區理民府，在一九零七年接掌區內的民政事務。對面山建有一幢舊警員宿舍，為以往新界分區警司的住所。位於元洲仔的前政務司官邸則原為新界理民官宿舍。從歷史角度來看，這些建築物結合起來具有甚高的組合價值，象徵了殖民地政府及行政制度的確立，以維持法治和秩序，而這兩個元素正是鞏固香港政府管治權力的重要依據。

組合價值

參考資料：

香港歷史檔案館文件記錄

HKRS478-2-51. Tai Po Police Station, Enclosure No. 23.

HKRS478-2-51. Tai Po Police Station, Enclosure No. 36.

HKRS478-2-51. Tai Po Police Station, Enclosure No. 46.

香港政府報告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Proclamations Issued by the Magistrate of the San On District and the Viceroy of Canton Regarding the New Territory: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Sessional Papers*, 1899, 香港政府報告網上資料庫。

“Extracts from a Report by Mr.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8th April, 1899, 香港政府報告網上資料庫。

“Report of the Captain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for the Year 1899”, *Sessional Papers*, 1899, 香港政府報告網上資料庫。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for the Year 1899”, *Sessional Papers*, 1900, 香港政府報告網上資料庫。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British Administration: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on Council by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Sessional Papers*, 1900, 香港政府報告網上資料庫。

報章

Derek Aplin, “Dog Day Afternoon Gun Battle Cost Three Force Lies”, *OffBeat*. Hong Kong: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Police Headquarters. Issue 329, 13-26 November 1985.

“Tai Po Cannon” *OffBeat*. Hong Kong: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Police Headquarters, Issue 8, 2-15 May, 1973.

Thomas, Dave. Hong Kong Historic Police Stations, N.T Was a Distant Corner of Imperial China. *OffBeat*. Hong Kong: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Police Headquarters. Issue 284, 9-21 February 1984.

「八十年歷史大埔警署短期內免受拆毀厄運」，《警聲》，香港：警察公共關係科，第 221 期，一九八一年八月五日至十八日。

書刊及其他資料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Police Magazine*, Hong Kong: Hong Kong Police Force, Vol. 1 No. 2, 1951.

Hong Kong Police Magazine (Chinese edition). Vol. 8, No. 2, 1964.

Hase, Patrick.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Raymon H., Anning,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Review 198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7).

Groves, R. G. “Militia, Market and Lineage: Chinese Resistance to Britain’s Occupation of the New Territories” i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9. 1969.

丁新豹：〈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香港三聯，一九九七年）。

大埔區議會：《大埔風物志》（香港：大埔區議會，二〇〇七年）。

林錦源編：《警隊博物館》（香港：香港警務處警隊博物館，二〇〇八年）。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